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粮联〔2024〕65号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 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贵州省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贵州省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政策性粮食购销监督，坚决维护贵州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贵州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举报奖励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自愿领取、奖励适当的原则。

第三条 社会公众（以下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可通过12325等热线电话、政府网站、信函、传真、窗口等渠道，向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向粮食和储备部门反映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经营活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贵州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行为，以及竞买政策性粮食时恶意违约等违

反合同规定的行为，且属于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范围，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五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参照《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举报处理规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处理，具体办理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按照《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对核查结果负责。

第六条 举报奖励资金列入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年度预算，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奖励举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粮食和储备部门掌握，或者虽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三）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

（四）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予奖励的必备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

(一) 举报人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职责人员的；

(二) 在收到举报前，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人已主动供述本人及同案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在被调查处理期间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粮食和储备部门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

(四) 举报人就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多处、多次举报的，不予重复奖励；

(五) 举报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

(六) 举报前，相关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已进入诉讼等法定程序的；

(七) 侵权行为的被侵权行为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举报的；

(八) 实施违法行为人举报的；

(九) 有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粮食经营者给予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十) 其他依法依规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举报奖励分三个等次：

(一) 一等举报奖励，该等次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

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二）二等举报奖励，该等次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三等举报奖励，该等次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综合考虑查实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程度、对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线索质量以及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等，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一）属于一等举报奖励的，按罚款金额的 3%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00 元；

（二）属于二等举报奖励的，按罚款金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00 元；

（三）属于三等举报奖励的，按罚款金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四）以上奖励最低不少于 1500 元。

第十一条 多人、多次举报的，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粮食和储备部门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

（二）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进行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谁查处、谁负责”的原则，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处的案件举报奖励由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发放。粮食和储备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纪检、公安等部门追究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作出奖励决定，负责举报奖励实施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

（二）告知举报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在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的，或自愿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

（三）完善手续，举报人应当在收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领取奖励的银行账号，并配合发放奖励的部门完善报账手续，并签字确认；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

（四）奖励支付，举报奖励原则上使用非现金的方式兑付，由粮食和储备部门完善相关凭证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转入举报人

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推举一名代表领取奖励，并自行进行内部分配。

第十五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发放举报奖励资金时，应当严格审核。

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后，发现存在以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奖励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发放奖励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实后有权收回举报奖励，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及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捏造、歪曲事实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等相关信息。粮食和储备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

放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健全举报档案和线索核查办理的相关资料，做好档案留存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